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35号

---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提质强医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提质强医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提质强医工程实施方案

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根据山西省政府“136 兴医工程”安排部署,按照 2020 年市委“一三四三”工作思路和“四个必须”工作要求,围绕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医疗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我市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健康需求的服务水平,有效保障疑难危重病症诊治服务的可及性,着力强化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开创全市医疗卫生领域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医疗保障,制订本方案。

## 一、背景意义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设备在临床医疗上的广泛应用,医疗技术的发展速度和深度全面进入新阶段,我市卫生健康事业迈上新台阶,市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3 所三甲医院跨入全省同级同类医疗机构第一方阵,但是对照全国、全省先进地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一方面,高端领军人才及优质医疗资源数量不足;另一方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整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特别是县级医疗水平还不能充分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亟待加快提升。为有效破解发展难题,打破瓶颈制约,

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资源的迫切需求,市政府决定以“提质强医”工程为抓手,增强核心竞争力,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为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一)问题导向,需求引领

围绕群众迫切需要和医疗卫生服务短板,针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点病种,以先进技术、高端人才、特色服务、品牌质量为重点,推动能力提升、服务创新、业态升级,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临床需求。

### (二)改革创新,加快突破

精准把握临床诊疗发展规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增加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对标省内、国内一流水平,重点扶持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临床专科,加快推动前沿尖端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促进我市医疗技术水平整体提升。

### (三)资源整合,打造优势

围绕我市多发病、常见病,紧跟国内新技术应用、多学科融合的趋势,加强资源统筹配置、人才整合利用,全力打造一批在省内乃至华北地区,甚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一流医院和特色领军专科,在医疗服务、临床研究、人才培养、科技转化、技术辐射等方面发挥引领、支撑、带动作用。

## 三、工作任务

紧盯全国、全省医疗技术前沿,缩短我市医疗技术服务能力与

发达省份、地区的差距,有效提升全市医疗服务能力,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安全、可及的医疗技术和服 务,在全市范围组织实施“四大工程”。

### (一)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

#### 1.启动覆盖重点疾病的十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

为了有效提高我市危害群众健康的重点疾病诊治能力,提高医疗工作在全省的竞争力,启动覆盖重点疾病的十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即:在现有基础上,依托我市三级医院和部分实力较强的二级医院,力争到“十四五”末,建设10个以上医学重点学科。该项工作先由医疗机构申报,之后组织评价筛选,备选学科12个。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的医院、科室,医院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 2.启动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培育工作

根据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要求,为了落实分级诊疗任务,实现大病不出市目标,启动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培育工作。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重点在三级医院和部分实力较强的二级医院进行遴选。目标是:到“十四五”末,百名学科带头人要在全省知名,在国内有一定影响。该项任务目标覆盖临床、护理、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5个医院工作部门。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培育工作先由医疗机构申报,最后明确到医院、科室、人员。入选条件:50岁以下、副高以上技术职称。

#### 3.启动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

为了提升我市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实现小病不出县目标,在全

市范围内启动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重点放在县级医疗机构和部分市级二级医院,覆盖临床、护理、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 5 个医院工作部门。分配比例为:县级百分之八十,市级百分之二十。条件要求:45 岁以下、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先由医疗机构申报,经过评价审查最后落实到具体医院。医院确定专人负责落实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重点在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组织实施。

## (二)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重点是完善危急重症医疗救治能力,加强“六大中心”建设:

1. 胸痛中心建设。在继续完善市级胸痛中心建设的基础上,打造覆盖全市 17 个县(市、区)的县级胸痛中心,为全市患者提供可及、高效、安全的急性心梗急救服务。

2. 卒中中心建设。在继续完善市级卒中中心建设的基础上,打造覆盖全市 17 个县(市、区)的县级卒中中心,为全市患者提供可及、高效、安全的急性梗塞性和出血性卒中急救服务。

3. 创伤救治中心建设。在继续完善两个市级创伤(烧伤)救治中心建设的基础上,打造覆盖全市 17 个县(市、区)的县级创伤救治中心,为全市患者提供可及、高效、安全的创伤救治服务。

4.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继续完善我市两个市级危重孕产妇救

治中心和 17 个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在开展救治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服务能力方面的建设,为全市育龄期妇女提供可及、高效、安全的危重孕产妇救治服务。

5.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继续完善我市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和 17 个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在开展救治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服务能力方面的建设,为全市新生儿提供可及、高效、安全的危重新生儿救治服务。

6. 重大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为应对传染性等疾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市县两级重大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一是依托临汾市第三人民医院组建规范标准的“市级重大传染病救治中心”;二是依托临汾市人民医院、临汾市中心医院、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符合“三区两通道”等标准要求的感染性疾病救治专区(床位 20-30 张);三是依托 17 个县(市、区)综合医院的感染性疾病科组建“县级重大传染病救治中心”。根据辖区内人口,分别设置 10-15 张(永和县、大宁县、蒲县、隰县、汾西县、乡宁县、吉县、古县、浮山县、安泽县)、20-30 张(曲沃县、翼城县、霍州市、侯马市)、30-50 张(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床位。各县级中心要配备医学检验设备、医学影像设备、通风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所有设备必须独立运行,确保出现重大疫情时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工作。各县级中心同时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医务人员以及病房,所有病房必须具有独立卫生间。

通过加强“六大中心”建设,有效提高危急重症抢救成功率,最大限度降低危急重症致残率和致死率以及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有效提升应对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 (三) 中医药振兴工程

积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提升中医药养生保健能力;做好中医药传承工作,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

到“十四五”末,全市所有县级及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和 30% 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和康复科;以中医重点专科“专病”为突破,全市至少创建 1 个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10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20 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形成与当前社会疾病谱相适应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提高区域中医医疗服务整体水平。

### (四) 基层医疗机构提质达标工程

一是遵循“分级负责、严格标准、全面覆盖、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19 年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19 年版)》,通过 3-5 年努力,力争使全市 151 所乡镇卫生院和 20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部分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达到推荐标准。

二是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市所有行政村标准化、规范化村卫生室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临汾市“提质强医”领导小组,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卫健委主任任副组长,编制、发改、财政、人社、医保、科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工作推进。市财政部门要为“提质强医”提供资金支持并列入财政预算;市编制部门要为引进的特殊人才单独列编,提供政策支持;市人社部门要在职称评定、高级职称职数核定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市医保部门要为“提质强医工程”领军临床专科提供政策保障;市科技部门要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科技立项和科研资金安排方面提供支持。

##### **(二)加大资金投入**

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十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培育和市级六大中心建设;县(市、区)财政重点支持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县级六大中心建设、基层医疗机构提质达标工程。在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各级医疗机构要在资金安排上,重点向入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的学科、人员

倾斜,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中医药振兴工程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落实。

### **(三)强化项目管理**

市卫健委制订分项实施方案,组织项目遴选、评估等工作,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部门根据上述方案,确保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科学合理。项目设计应严格执行区域卫生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建设要求,力求瞄准前沿、规模适宜、运行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安排配套资金,并作为项目申报的必要条件。

## **五、考核评估**

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价,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提质强医工程开展评估、监测、考核、验收。加大宣传力度,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定期通报进展成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推进不力、进度慢、效果差的临床专科和项目所在医疗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及时进行项目调整,确保提质强医工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实现既定目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校对：史 炜（市卫健委）

共印 165 份